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 | |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1項決議案 |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78港仙（0.0578港元））。 | 第2項決議案 |
|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78港仙（0.0578港元））（「特別股息」）。 | 第3項決議案 |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特別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付息；及(2)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並無就以股代息計劃取得上述批准，特別股息僅會以現金形式償付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林隆田先生

第4項決議案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A節：主板規則（「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所規定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乃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通函。

[參見說明附註(i)]

5. 知悉本公司下列董事退任：

莊立林女士

楊志雄先生

[參見說明附註(ii)]

6. 選舉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寶祥先生

第5項決議案

林建通先生

第6項決議案

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2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所規定之有關上述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參見說明附註(iii)]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81,797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30,400新加坡元）。

第7項決議案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12,000新加坡元。

第8項決議案

[參見說明附註(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9項決議案**

10. 辦理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辦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授權發行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以股代息、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其中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新加坡主板規則的條文（除非分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新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及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為計算基礎，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 及僅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根據上述3(a)及3(b)分段進行調整；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參見說明附註(v)]

12.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謹此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不超過上限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最高價格為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該（等）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及收購須根據當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條文、新加坡主板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根據公司法處置；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限額**」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獲變更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之期間；

「**最高價格**」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如屬場內購買）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如屬場外購買）平均收市價的110%，而：

「**平均收市價**」指(x)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及購買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作出調整；及(y)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批准就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參見說明附註(vi)]

13.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或同意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採納的一般授權，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新加坡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參見說明附註(vii)]

14.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13項決議案

動議，待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終止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LHN僱員購股權計劃（「**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惟有關終止不會損害於終止日期LHN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的權利；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完成及作出其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或與之有關及使之全面生效而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

[參見說明附註(v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第14項決議案

動議，待第1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名為「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之新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通函」））授出任何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作為附錄一附於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通函之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於本決議案中簡稱「規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i) 制定及管理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生效；及
 - (iii) 作出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i) 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獎勵」）；
 - (ii)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或交付因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歸屬獎勵須予發行或交付的有關數目股份，或轉讓有關數目庫存股份，惟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及

- (iii) 完成及作出其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或使之生效而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及批准任何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修改）。

[參見說明附註(ix)]

16.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第15項決議案

動議，待第1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林隆田先生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參見說明附註(x)]

17.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珠女士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第16項決議案

動議，待第1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林美珠女士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參見說明附註(x)]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 (i) 林隆田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ii)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210(5)(d)(iv)條（與新交所第4項過渡性應用指引關於獨立董事任期上限的過渡性安排第2.1段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財政年度的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在發行人董事會任職累計九年的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將不再有資格被指定為發行人的獨立董事。
- 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莊立林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均將不再被視為獨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尋求重選連任。
-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莊立林女士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楊志雄先生將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洪寶祥先生將於成功獲選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 林建通先生將於成功獲選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 (iv) 董事會議津貼款項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席額外及特別董事會會議。
- (v) 上文第11項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最多百分之二十(20%)可不按比例基準發行予股東。
-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 (vi) 上文第12項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自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到期，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回股份，最多可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定義之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包括融資金額）的基礎原因，以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於第10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加上該等已購回證券。上文第13項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藉著加入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新加坡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上文第14項提呈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LHN僱員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有關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基礎原因）載於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通函。有關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合資格參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包括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須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須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

- (ix) 上文第15項提呈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以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通函所載的方式採納建議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有意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基礎原因及有關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其他詳情（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載於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通函。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包括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須就第1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須就第1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第1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

- (x)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包括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須就第1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主板規則）須就第1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859條及第853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第1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受委代表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a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1.4. SRS投資者:

- (a) 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或
- (b) 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投票。

1.5. 年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就香港股東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年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紙本僅會應要求寄發予香港股東。

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新加坡股東將只會獲寄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年報的表格)的紙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問題

2.1.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按以下方式提交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的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a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的股東應證明其身份，方式為列明(i)其全名；(ii)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及(iii)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供核實用途。

本公司將努力回應股東提前提交且本公司已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前最少48小時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發佈回應。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應需求作出任何後續澄清或解答後續疑問。

2.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問

股東及（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發問。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回應和解答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出現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匯總有關問題，因此並非所有問題將會得到單獨解答。

3. 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